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59 版)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T 日) 16: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T 日) 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 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 的, 可以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 (T+1 日) 在《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限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 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T-3 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周五)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下获配投资者配号
T+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周一)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下获配金额
T+4 日 2020 年 8 月 4 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 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 若超出比例超过 10% 且不高于 20%, 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3) 若超出比例高于 20%, 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打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仅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未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

(二) 获配结果

2020 年 7 月 27 日 (T 日),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2.67 元/股, 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83,351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 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 亿元,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5.00% 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6,000 万元, 本次获配股数 63,8263 万股, 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4 日 (T+1 日) 之前, 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	63,8263	3,999,994,221	24 个月
合计	6,000	63,8263	3,999,994,221	—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6,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81 个, 其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208,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T 日) 9:00-16: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2.67 元/股, 申购数量为有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 (T+2 日) 缴纳认申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 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 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 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7 月 31 日 (T+2 日),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7 月 31 日 (T+2 日) 16:00 前, 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 从配售对象对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T+2 日) 16:00 前到帐。

(五) 认购款项的划付

2020 年 7 月 31 日 (T+2 日) 16:00 前, 每一配售对象应以其获配数量乘以发行价格 x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每一步配售对象应以其获配数量乘以发行价格 x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T+2 日) 16:00 前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六)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下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0 年 7 月 29 日 (T 日) 9:30-13:00, 13:00-16:00) 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七) 网上申购规则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T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 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T 日) 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下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 (2020 年 7 月 29 日 (T 日) 9:30-13:00, 13:00-16:00) 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5. 投资者委托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6.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7. 投资者委托代理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8. 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9.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

10.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1. 投资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受托人办理委托手续。

12.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3.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4.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5.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6.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7.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8.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到基金管理人办理委托手续。

19. 投资者委托证券投资基金代为申购时, 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